证券代码: 873972 证券简称: 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与监督,促 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 "《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 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

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按要求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会 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 自然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 格证书。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挂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发现或获悉挂牌公司董事会拟作出或已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

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指引第1号》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 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 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若超过三个月仍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继续代行其职责,直至正式聘任。

第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议筹备、组织:

-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董事长后,应尽 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 照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 (四)董事会秘书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资料保存期限原则上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其中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 需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 (二)对外公告的信息及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事前请示董事长;
- (三)对于信息公告的发布,董事会秘书应审核后签名确认发布。
-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中有关上

市公司监管的条款,自公司上市或相关监管机关要求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